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2,170万元-3,870万元	盈利:7,983.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18%-1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3,600万元	盈利:7,970.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84%-14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5,600万元	盈利:6,991.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48%-180.1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34元/股-0.1769元/股	盈利:0.3917元/股
营业收入	18,000万元-23,000万元	28,735.4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000万元-23,000万元	28,735.40万元

注:因公司2024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受行业需求延期影响,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减少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领域型号装备中,因装备生产周期长,公司受用户的需求及采购计划下达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到下游用户项目招标延期、客户端资金计划、相关项目审批周期延长导致交付验收延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交付验收进度低于预期。虽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下游用户需求已在陆续恢复,但在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仍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导致公司毛利减少。

(二)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集团下属企业及院所,由于客户存在根据经费、采购资金预算管理等安排货款结算的情况,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结算程序较为复杂,以致客户账期较长,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增加,2024年公司拟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00余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减少约5,000余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安全性相对较高,预计不能收回款项的概率较低。公司与行业内主力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也在积极持续与客户充分沟通,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机制。

(三)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比上期增加,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承担多领域新装备研发需求,根据客户提出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并试制出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芯片,为项目产品批量供应提供技术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公司应对措施及计划

公司深耕微波毫米波相控阵T/R芯片十余年,产品广泛应用在国家多个重大装备型号中,涉及遥感、通信、导航、探测等多领域,与下游主力客户形成深度的合作配套关系,依托龙头客户产生的市场效应不断向行业内其他企业拓展,并利用公司的技术和服务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在各类装备中的应用。

1、遥感通信星载领域

公司在星载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项目配套优势,产品在多系列遥感通信卫星中实现了大规模应用,目前有多个星载系列型号已处于批量交付阶段,其中部分规模量级项目于2024年进入小批阶段,2025年进入批产阶段,将为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2、低轨通信卫星领域

公司在低轨通信卫星领域具备先发优势,自2022年起开始批量出货,并持续进行解决方案的迭代研制。公司在成熟产品的基础上为下一代低轨通信卫星及地面配套设备新研了多款新产品,目前已根据客户需求备货,2025年按计划进行批量交付。随着低轨通信卫星批量发射及组网应用,该领域的市场潜力空间可观。

3、机载领域

在机载领域,随着公司中标项目的批量供应,营收规模也快速起量,2023年公司机载领域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2024年该领域营收5,000余万元,目前客户已陆续下达新的需求订单及合同,公司已进行备货并在交付中,2025年公司该领域营收将持续保持阶梯式的高速增长。

4、地面领域

公司的地面领域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地面雷达T/R芯片,2021-2023年营收规模增速较快,2024年受行业影响,公司中标的项目部分延后采购,因此该领域产品的营收规模减少。目前随着行业需求计划的逐步恢复,公司已与客户沟通项目需求生产计划,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备货及生产交付。

目前公司在手项目80余个,项目涵盖星载、地面、机载、舰载等领域,各项目因应用场景、体量、难易度等不同,分别处于试样、小批、批产等不同阶段。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提高预研的成功率和产品转化率进行降本增效;另一方面,随着计划逐步恢复,产品价格体系已趋于稳定,2024年公司毛利率较前期已回升。

公司2024年营收及净利润短期承压,但公司已在积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加快落实提升经营业绩的各项工作。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机床")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南方机床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C59XX4

3、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1日

4、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4号宇环科技园内

5、法定代表人:陈均

6、注册资本:壹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600.00万元	盈利:4,006.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07%—7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600万元	盈利:2,55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53%—96.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06元/股—0.1027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受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变化和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摊销成本增加。

2025年,公司将持续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的同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3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649.62	260,151.26
负债总额	147,091.24	160,492.22
净资产	87,558.38	99,659.0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9,427.02	155,476.96
净利润	311.96	11,773.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1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4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9,96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1,111,986.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4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1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1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1,700,000股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即110,9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如在《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1,7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0,000股,以此计算110,950,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642,500.00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5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110,950,000*0.15)÷111,700,000≈0.15元/股

综上,公司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559288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HP515片中国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HP515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HP51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β亚型)激动剂,HP515片能直接作用于THR-β激活下游基因转录,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毒性达到对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HP515片于2024年8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并于2024年9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用于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又称NASH)。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是一种与胰岛素抵抗和遗传易感密切相关的代谢性肝损伤,疾病谱包括非酒精性肝脂肪变性、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NASH相关的肝硬化和肝细胞癌(HCC)(《中华医学会肝病分会脂肪肝和酒精性肝病学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防治指南(2018年更新版)》)。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Zobair M. Younossi.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 A global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19 vol.70:531 - 544.)。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N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NASH的患病率为3%-5%(YOUNOSSI ZM, KOEING AB, ABDELATIF D,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meta-analytic assessmen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J]. Hepatology, 2016, 64(1):83-84.),死亡率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中国NASH患者数量将达到4,830万(药融咨询《NASH治疗领域市场和研发格局分析报告》)。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评估HP515片在健康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剂量递增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及食物影响的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研究中心的伦理批准,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5-001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全部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72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3,920股	63,920股	2025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经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基于此,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全部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前述6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20股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158,2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由于现金分红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70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69元/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以上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7月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4-014号与公司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4-039号、2024-042号,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全部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前述6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2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9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没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539510)。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920	-63,920	3,00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089,356	-	767,089,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7,089,356	-	567,089,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S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0,158,276	-63,920	770,094,356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